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「各項定期考試」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辦法

98.2.17 修訂通過

106.6.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營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，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追求學業成績之良好表現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四、獎勵種類與辦法：

(一) 各項定期考試獎勵(含全校各次期中考、期末考)；計分

1. 年級、組獎【適用於普通科】

各項定期考試以加權平均排名，獎勵人數以班級數 $\times 2$ 名為原則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2. 班級前三名獎

各項定期考試中以加權平均排名，各班取前三名且加權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3. 班級個人進步獎

本獎勵辦法以定期考試各班加權平均成績進步擇優 1 名同學為獎勵對象，頒發獎狀乙紙及嘉獎壹次。加權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者，進步超過 10 分以上給予獎勵，進步少於 10 分則不予獎勵。若因前次定期考試任一科考試舞弊(而調整分數)之同學，將不列入該次個人進步獎名單。

五、每次定期考試成績統計後，註冊組將合於第四項獎勵種類與辦法之成績優良同學、班級公告學校網站榮譽榜並於朝會時間恭請 校長公開表揚暨頒發獎狀(獎學金)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